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境外子公司變更記賬本位幣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境外子公司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概述

Mei Wah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是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本集团多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2022年1月，美华公司以不超过104.79亿港元总代价完成了对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从而间接持有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37）约71.83%股份。鉴于自2022年开始，美华公司的日常业务收支，包括融资相关业务及向投资企业收取的股息红利，主要以港币为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本公司认为将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港币（“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核算美华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变更境外子公司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7月1日起将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港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

从202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2、变更前采用的记账本位币

本次变更前，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变更后采用的记账本位币

本次变更后，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该项变更不会对本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美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港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华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美华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美华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华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美华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港币，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未发现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美华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